

附件六

撥 用 建 物 使 用 現 況 清 冊

編 號	建 物 標 示						使 用 現 況			備 註
	縣 市	鄉 鎮 市 區	段	小 段	建 號	門 牌	用 途	使 用 人	使用建物 關係	

附註：1. 申撥之每一筆建物及圍牆等土地改良物均應列明。

2. 使用現況各欄填載說明：

(1) 「用途」依使用方式填載，例如：辦公室、倉庫、住家、圍牆、空屋...等。

(2) 「使用人」為自然人者，填「私人」；為政府機關者，填明機關全銜，例如：○○部○○局；其他依實際使用人填載。